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机关盖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（不）准予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 |
| 送达文书文号 |  |
| 受 送 达 人 |  |
| 送 达 时 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 达 地 点 |  |
| 送 达 方 式 |  |
| 受送达人  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|
| 代收人签字或  盖章及代收理由 | （与受送达人的关系： ） 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